中国矿业大学

资源与环境类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

0857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如下:

一、科研项目、经费要求

- 1. 申请时主持在研横向科研项目;
- 2. 上一个聘任周期内有新到账的横向科研经费,且财务账户中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5万元。

二、导师或其指导研究生代表性成果要求

- 1. 近4年内(从申请当年的8月31日起倒推4年)有能够支撑其 具备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包括:
- (1) 以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中的期刊论文或被SCI、EI检索的论文;
 - (2) 作为第1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或已转化的专利;
 - (3) 作为前3完成人通过权威部门鉴定的科研成果;
- (4)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有署名,中国矿业大学为承担或参与单位);
- (5)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有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含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8)、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
- 2. 或者,上个聘期内指导的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三、其它

最近一次的岗位考核及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